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麟等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6萬8642元（即：1360萬元＋80萬元＋436萬86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7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